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航沈飞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机载系统业务的战略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中航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王延明

朱秀梅 _____

2022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朱秀梅

2022年6月10日